

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投信公司填寫		申請日期		113年9月9日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		外籍人士 居留目的		☐ 觀光 ☐ 工作 ☐ 進修 ☐ 其他	
出生日期		71年6月15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里東興路8號8樓之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		abc123@hotmail.com		傳真		02-27478331	
電話		(公) 02-27478388 (宅) 02-23412232 (手機) 0988-123-456					
法定代理人(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未成年人請填寫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請務必勾選約定交易方式		【新台幣申購扣款帳戶】網路/傳真交易扣款帳戶限同一組，請加填「申購扣款授權書」，不受理郵局單筆扣款。 華南 銀行 圓山 分行 帳號 235600004689					
☒ 網路交易 *務必填寫電子信箱		【新台幣買回匯款帳戶】 國泰世華 銀行/郵局 復興 分行/支局 帳號 012333655871 華南 銀行 圓山 分行 帳號 235600004689					
☒ 傳真交易		銀行 分行 帳號					
可複選 務必填寫受益人本人金融帳戶		申請外幣網路交易權限：需同時約定新台幣及外幣之買回、申購扣款帳號(須待銀行核印成功)方能生效啟用。 【綜合外幣申購扣款帳戶】網路/傳真交易扣款帳戶限同一組，請加填「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銀行核印完成後生效。限單筆申購最低申購金額3000美元/20000人民幣。 兆豐 銀行 城中 分行 帳號 00863689382 【綜合外幣買回匯款帳戶】 兆豐 銀行 城中 分行 帳號 00863689382					
英文姓名		WANG DA MING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相同					
收益分配方式		☒ 給付收益分配匯款帳戶(新台幣/綜合外幣限各約定一組) 惟給付收益分配新台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基金未達500/50/300元(含)時，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以該金額再申購該基金。 新台幣 華南 銀行/郵局 圓山 分行/支局 帳號 235600004689 綜合外幣 兆豐 銀行 城中 分行 帳號 00863689382 英文姓名 WANG DA MING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姓名相同 ☐ 轉入原基金再投資					
申購月配型基金者限勾選一種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或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利率變動、信用風險、匯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利率風險、受基金或基金經理人行為目的，辦理基金事宜概以下列印鑑 2 式憑 1 式有效(若無註明視為壹式)		受益人留存印鑑(如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 辦理基金事宜概以下列印鑑 1 式憑 1 式有效(若無註明視為壹式)					
若無註明視為壹式)		本人同意「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需填寫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啟用日期：投信公司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 期： 收件單位： 服務人員：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戶號： 00123456					

臨櫃已閱讀字體加大版

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向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稱乙方）申請以電子或傳真交易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並遵守下列條款。

壹. 一般約定條款

一. 開戶

甲方於開戶時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開戶約定書」。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透過晶片金融卡或登入網路銀行取得約定扣款銀行回覆線上授權）約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傳真或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或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帳戶為扣款或付款；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上述之電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完成電腦登錄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二. 基金交易

1. 基金交易於經乙方人員將交易資料自系統下載之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經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及取消。
3. 甲方進行之各項基金交易，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或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應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後方能申請買回，否則該筆交易不生效力。
4.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若因颱風來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暫停營業，淨值計算基準日及撥款日將依恢復營業日起順延計算及撥款，恕無法另行通知。

三.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5. 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6.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將由乙方提供電子對帳單，並停止寄送書面對帳單，但甲方若需書面對帳單時，仍可向乙方索取。甲方應填寫清楚電子郵件信箱，並注意大小寫之標示，以利乙方辨識。若因甲方填寫不清楚以致乙方辨識錯誤而發生甲方未收到通知文件之狀況，甲方須於發現後立即向乙方反應，由乙方進行更正。但若因甲方填寫錯誤須以書面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後送達乙方並完成電腦登錄後方能生效。

四.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交易委託之內容。

貳. 傳真交易及申購款項委託扣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一. 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 二.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換），並於乙方規定之收件時間截止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交易申請書之效力。傳真委託扣款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單筆最高轉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 三.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送達乙方，且經乙方核對正本無誤前，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四. 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非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 五. 甲方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交易所需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且無須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參. 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轉換、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壹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二.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三.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回報、通知之內容與甲方指示並不一致。
-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四.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申購扣款金額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單筆最高轉帳為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不受前述交易金額限制。

五. 密碼

甲方依乙方訂定之方式取得密碼後，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六.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七.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如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而影響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者，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發生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且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肆.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可委外處理之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作業、列印函件、交寄、儲存、銷燬。前開包含乙方變更委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作業委外項目。並依規審慎遴選專業服務供應商。乙方辦理委外作業，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委託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及利用資料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並依作業需求或法令修訂之。

伍.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陸.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柒.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捌.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首次開戶之受益人，請依身分類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除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替代。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國民身分證。持影本開戶者，上述身分證明文件除提供正反面影本，須加附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間內護照）及填具開戶聲明書並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方得開戶。
2. 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法人若為授權開戶，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法人開戶授權書及受雇（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本並經本公司函證後，方得開戶。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若受益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時，收件機構請於文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評估意見：由業務人員填寫，請對客戶身分或社會背景補充描述，如：客戶開戶地無地緣關係、法人通訊地非登記地..等

評估人員：

開戶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戶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證件(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間內護照)影本，均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立書人)：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法定代理人(父)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法定代理人(母)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輔助人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機構填寫：查證方式 ☐電話 ☐函證 經辦： 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持身分證影本開戶，請加附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間內護照)填具本聲明書。

※不受理雙面列印及感光紙辦理申請。

統一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經營各項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經營各項業務及履行您的委託事務，本公司將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識別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行動電話、地址、email 信箱等等）、識別財務、特徵、社會情況、財產及職業等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證券或金融主管機關暨其指定機構，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行號，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相關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行為。我們將依照您約定之特定目的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您個人資料的利用期間，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您與本公司往來之契約或書面約定辦理。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將使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3. 對象：本公司於您所委託之業務項目範圍，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得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因履行委託業務或契約所必要之第三人。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在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不在此限。

五、為保持您個人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您可透過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客服專線：02-27478388 轉 0**），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以合於各項業務管理之方式行使您的權利。

六、本公司基於上述目的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填 表 日 期：113 年 9 月 9 日

以下列示各項變更填寫範例，實際請依個人狀況填寫

基本資料(法人請填 7、8):

- 請統計 1-10 題總分： 37 對照下表，請勾選您的風險屬性類型作為判斷您實際面對風險時之承受度。

您如果已滿 65 歲，請勾選以下問題：

具以下身分客戶風險適合度再確認：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覆核： 經辦： 收件評估人員(與業務/推介不得為同一人)： 核印： 收件日期：

個人 FATCA 聲明暨 CRS 自我證明表

如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請以英文書寫。

表單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留存印鑑

一、基本資料

1	您是否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 否 ☒ 是 請提供身分證字號： <u>A123456789</u> 中文姓名： <u>王大明</u>		
2	英文姓名 (如未具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免填)	Last Name or Surname(s)	
		First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s)	
3	現行居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不同，請填寫右方表格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鎮、市、省、縣、州等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4	出生地	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
		城市	台北市

二、稅務居民身分聲明事項

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規範及保障 貴客戶之權益，請您勾選以下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 您是否為美國納稅義務人(美國公民、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

*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31 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times 1/6$) ≥ 183 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 否 ☐ 是 (請提交W-9)

若您為美國納稅義務人，請來電客專專線02-27478388轉0，由客服人員提供給您W-9系列表格。

2. 您是否為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

☒ 否 ☐ 是，請完成下表。

居住國家或地區		是否有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是	(請提供稅務識別碼)	否
1		☐		☐
2		☐		☐

理由 A - 立約人之居住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予其居住者

理由 B - 立約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具類似功能的編號(若選取此理由，請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理由 C - 無須取得稅務識別編(註：選取此理由限其國內法未要求取得稅務識別碼資訊)

三、保證

※本人聲明提供的資訊正確，如狀態變更導致本表所載資訊不正確，本人將於狀態變更起三十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供 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如有不實或有異動未能即時通知 貴公司，導致 貴公司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者，本人同意 貴公司視本人為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扣繳美國稅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美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王大明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18歲以下)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填表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